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3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公司就《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5.14亿元,同比增加91.08%;坏账准备期末余额2.25亿元,报告期内新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5亿元。同时,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为"公司在开展粮油贸易业务过程中存在赊销额度管理不完善情形,导致部分粮油贸易业务客户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核定赊销额度"。

请公司:(1)分业务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欠款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账龄、减值准备等,并结合客户变化、客户特点、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2)分别列示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对应具体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时间、金额、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龄、计提原因等,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后是否与其发生交易,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逐笔列示超过核定赊销额度的粮油贸易业务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关联方、金额、发生时间、核定赊销额度、实际赊销额度、超额原因、相关业务负责人等,并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类似内部控制缺陷;(4)公司赊销额度管理的整改情况,包括本次追责情况、完善制度建设、后续执行相关控制制度的组织、人员设立情况和追责制度等,说明本次超额交易应收账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公司为保障相关款项回款所采取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回复:

(1)分业务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欠款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账龄、减值准备等,并结合客户变化、客户特点、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1)分业务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欠款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账龄、减值准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加工销售、其他农产品销售、土地及房地产开发等五个报告分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由其他农产品销售和大米加工销售两个报告分部构成。其他农产品销售和大米加工销售报告分部的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①其他农产品销售报告分部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6/7/7	3,000万元	否	玉米	131,912,351.27	25.67	1年以内	65,956,175.64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2/4/25	5,000万元	否	玉米	82,172,419.80	15.99	1年以内	61,629,314.86
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27	1,000万元	否	玉米	67,122,289.99	13.06	1年以内14,895,778.89;1-2年52,226,510.5	50,341,717.04
钰尔信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3/6/17	540万元	否	豆粕	9,914,018.00	1.93	1年以内	99,140.18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3/17	1,000万元	否	豆粕	9,230,834.40	1.80	1年以内	92,308.34
合计					300,351,912.86	58.45		178,118,656.06

②大米加工销售报告分部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账龄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9/1	50,000万元	否	大米	29,320,714.00	5.71	1年以内	293,207.14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2/4/10	37,136,793万元	否	大米	7,874,514.90	1.53	1年以内	78,745.15
物美商万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2/22	10,000万元	否	大米	3,350,072.43	0.65	1年以内	33,500.72
东宁美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5/15	931,003.9655万元	否	大米	3,308,675.28	0.64	1年以内	33,086.75
北京宝宝爱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4/25	1,000万元	否	大米	3,261,506.55	0.63	1年以内	32,615.07
合计					47,115,483.16	9.71		471,154.83

2)结合客户变化、客户特点、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结合上述其他农产品销售和大米加工销售报告分部的应收账款前五大余额占比情况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其他农产品销售中的玉米销售业务形成。玉米销售业务形成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客户变化及客户特点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的玉米销售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其中:1)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恒昌")为公司多年合作客户,其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储备库")、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储备库")的地储粮轮换业务供应商,拥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吉林恒昌实控人魏玉峰因涉及司法案件,处于失联状态,导致报告期内相关业务销售回款出现逾期;2)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平安")和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闽安")为公司多年合作客户,其作为国内北粮南运的玉米贸易商,在福建、广东、深圳等玉米下游消费地区有广泛的市场渠道和销售能力。

②信用政策方面:公司销售赊销的下游客户多为国有企业,属于与国有企业开展业务中常见的交易模式。除前述情况外,当市场供方弱势期,为了保持存货正常周转,满足我公司风控制度要求的下游企业,经下游企业申请,我公司会给予一定期限的赊销额度,避免存货积压带来价格波动风险,同时降低待有期间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给予赊销客户的赊销额度均经风控委员会进行评定,并在合同中规定具体的付款时限。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面:近几年,国内玉米市场供需关系总体呈现供大于求的格局,为了保证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玉米产品销售业务需要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赊销额度和信用期间。报告期内,国际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俄乌冲突、美联储加息及欧美高通胀等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导致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加剧,我国玉米等农产品市场价格也发生较大波动。受此影响,公司部分重要玉米贸易客户(福州平安和深圳闽安)经营出现问题,导致销售回款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我们查阅涉及玉米等大宗农产品贸易业务的同业上市公司,相关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也呈大幅增加趋势。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厦门象鸣(注1)	建发股份(注2)	行业平均	本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比例	55.19%	64.71%	51.40%	90.9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余额	1,175,051.10	1,324,598.33	——	51,391.4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余额	757,155.18	897,357.69	——	26,919.17

注1:厦门象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鸣"):目前国内A股最大的玉米全产业链服务商,为温氏股份、双胞胎、海大集团、益海嘉里等企业客户年供应原粮超千万吨。

注2: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报告期内农产品全年经营货量超过2000万吨,主要粮油商品包括:大豆、玉米、大麦、高粱、菜籽及菜油;饲料原料主要商品有:菜籽粕、葵花籽粕等。其中玉米、高粱等多个产品进口量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前三位。

注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保证可比性,样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选取涉及大宗农产品交易的应收账款组合进行对比。其中:厦门象鸣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采用披露应收账款中组合2-大宗商品采购与供应及其他行业款项数据,建发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采用其披露应收账款中组合2-其他农产品款项组合数据,相关数据均摘自相关上市公司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的玉米销售客户均为合作多年、较为稳定的客户。但由于报告期玉米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影响,有些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对其销售回款出现逾期;个别客户(吉林恒昌)则是由于实控人兼总经理涉及司法案件失联,导致其公司业务全部处于停滞状态、人员离职,严重影响到其正常生产经营,也导致公司对其销售回款出现逾期。公司已根据年报所披露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损失。

问题(2)分别列示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对应具体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时间、金额、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龄、计提原因等,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否与其发生交易,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对应具体客户明细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1)	玉米	2022年	2016/7/7	3000万元	否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2022年	2002/4/25	5000万元	否
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2022年	2013/11/27	1000万元	否
东方安顺(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租赁	2018年2022年	2014/2/11	100万元	否
厦门裕洋实业有限公司	玉米	2022年	2010/12/8	4500万元	否
黑龙江瑞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2022年	2009/7/10	3000万元	否
哈尔滨泰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2022年	2008/1/3	2000万元	否
厦门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2022年	2020/12/14	5000万元	否
正宗韵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租赁	2020年2021年	2019/12/2	200万元	否
东方集团西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	2014年	2010/5/14	500万元	否
合计					

续: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1)	131,912,351.27	131,912,351.27						65,956,175.64	5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注2)	82,172,419.80	82,172,419.80						61,629,314.86	75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注3)	67,122,289.39	14,895,778.89	52,226,510.50					50,341,717.04	75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东方安顺(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注4)	29,845,616.93	4,816,346.47	9,364,373.23	2,291,055.00	9,011,569.35	4,362,272.88		14,922,808.47	5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厦门裕洋实业有限公司(注5)	6,934,374.67	6,934,374.67						5,200,781.00	75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黑龙江瑞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注6)	6,388,038.46	6,388,038.46						4,791,028.85	75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哈尔滨泰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注7)	4,432,621.98	4,432,621.98						3,324,466.49	75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厦门升信贸易有限公司(注8)	1,852,586.44	1,852,586.44						1,389,439.83	75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北京韵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9)	1,162,155.96		900,000.00	262,155.96				1,162,155.9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方集团西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6)	950,837.00						950,837.00	950,837.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2,773,291.90	253,404,517.98	62,490,883.73	2,553,210.96	9,011,569.35	4,362,272.88	950,837.00	209,668,725.14		

注1: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玉米购销贸易客户,报告期内其实控人兼总经理涉及司法案件失联,导致其公司业务全部处于停滞状态、人员离职,严重影响到其正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对其销售回款出现信用逾期,因此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不再与其开展交易。

注2: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钰洋实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瑞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泰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及厦门升信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玉米购销贸易客户,报告期受国内玉米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影响,导致上述客户相关业务出现亏损,经营出现困难,公司对其销售回款出现信用逾期,因此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不再与其开展交易。

注3: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余额系在赊销额度内开展玉米销售业务形成,未出现减值迹象,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度公司同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信用逾期,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注4:东方安顺(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为东方安顺酒店的承租方,2020年以来受疫情持续反复影响,东方安顺酒店运营亏损,疫情放开后,酒店经营正在逐步回暖,目前双方正在逐步解决疫情期间累亏形成的负债。若更换其他酒店运营方,需要重新经历酒店培育期,培育期内现金流较差,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故在单项计提的情况下,每年仍有交易。

注5:北京韵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东方金融中心原商铺租赁客户,2020-2021年受到疫情影响,该租户经营出现困难,导致相关欠款出现信用逾期情形,目前公司正通过诉讼手段追偿,但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经于以前年度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不再与其开展交易。

注6:东方集团西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公司已经于2013年将其处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鉴于东方集团西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经无法收回,公司已经于以前年度对其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并不再与其开展交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的玉米销售客户均为合作多年、较为稳定的客户。但由于报告期玉米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影响,有些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对其销售回款出现逾期;个别客户(吉林恒昌)则是由于实控人兼总经理涉及司法案件失联,导致其公司业务全部处于停滞状态、人员离职,严重影响到其正常生产经营,也导致公司对其销售回款出现逾期。公司已根据年报所披露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损失。

问题(2)逐笔列示超过核定赊销额度的粮油贸易业务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关联方、金额、发生时间、核定赊销额度、实际赊销额度、超额原因、相关业务负责人等,并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类似内部控制缺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关联方	发生时间	核定赊销额度	实际赊销额度	相关业务负责人
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6/7/7	3000万元	否	2022年	100,000,000.00	131,912,351.27	切昕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2002/4/25	5000万元	否	2022年	50,000,000.00	82,172,419.80	王青安
厦门裕洋实业有限公司	2010/12/8	4500万元	否	2022年	0.00	6,934,374.67	王青安

上述客户按告期内超过核定赊销额度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对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超除销额度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东方粮仓业务管理存在控制不严、额度混用的情形。根据除销授信,南宁储备库与贵港储备库分别为5000万元额度,但在实际操作中南宁储备库超出了授信单项5000万元额度;

②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钰洋实业有限公司超除销额度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大连国航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航")在相关除销业务的管控上发生疏漏,东方国航相关责任人未按公司授权超额度自行开展业务。

经核实,公司前期不存在类似内部控制缺陷。

问题(4)公司赊销额度管理的整改情况,包括本次追责情况、完善制度建设、后续执行相关控制制度的组织、人员设立情况和追责制度等,说明本次超额交易应收账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公司为保障相关款项回款所采取的措施。

(1)赊销额度管理的整改

公司于报告期高度重视发生的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及超除销额度的情况,及时停止与失信客户继续开展业务,对内加强风控跟踪管理和监督作用。

针对本次赊销额度管理存在的问题,公司已对相关业务直接责任人员、间接责任人员分别做出了解除劳动合同、扣减工资奖金等处罚措施。公司已经将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准备将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起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视相关进展情况不排除继续采取其他追责措施。

公司关于完善制度建设、后续执行相关控制制度的组织、人员设立情况和追责制度的整改措施:

公司增设业务模式评审制度,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和业务模式的操作规范,由经营、财务、法务在业务事前、事中和事后开展多维度、跟踪管理和监督。公司完善收储运输制度和流程,对所有库点实行事中监管、巡检加事后目查、审查;对客户加强印信备案,定期走访,随时了解客户运营情况,完善客户评级制度,加强动态调整;提升业务员专业素养,加强管控;加强风控管理,查漏补缺,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加强了对于合同风险和业务风险的管理,自身对于业务制度进行补充,特别是在执行层面,重新设定了管控关节,增加了三级公司的合同审批和管控岗位。二级公司风控部的复核和监管。

公司在合同审批、付款及合同执行增加了业务一线人员审核岗位和管控岗位,贯彻全员控制风险意识,对管理制度充分理解,避免由于业务团队执行层面的理解偏差导致的管理风险的再次出现。

(2)说明本次超额交易应收账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公司为保障相关款项回款所采取的措施

1)超额交易应收账款情况

①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与吉林省恒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储备库")、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储备库")进行合作,开展广西地储粮轮换业务。

业务的经营模式为:恒昌公司与南宁储备库、贵港储备库签署轮换协议,恒昌公司向东方粮仓进行采购玉米,采购价格、玉米数量及质量标准要求由南宁储备库制定。东方粮仓向上游供应商如广西正顺饲料有限公司、公主岭市富邦粮食饮储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进行采购玉米,送到相关储备库入库后,相关储备库为东方粮仓出具收货证明,即证明东方粮仓已供货完毕。

经风控委员会评定,与恒昌公司的上述业务纳入除销业务范畴。由于恒昌公司为民营企业,增加了其备担保能力的南宁储备库和贵港储备库提供除销额度担保,风控委员会给予恒昌公司10,000万元的赊销授信,按担保额度划分南宁储备库和贵港储备库各5,000万元。

报告期,恒昌公司实控人魏玉峰因涉及司法案件,处于失联状态,东方粮仓对恒昌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信用逾期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粮仓对恒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3,191.24万元,坏账准备6,595.62万元,其中超除销额度金额3,191.24万元,坏账准备1,595.62万元。发生逾期情形后,公司与恒昌公司未继续开展业务。

对恒昌公司相关业务超除销额度的主要原因为东方粮仓业务管理存在控制不严、额度混用的情形。根据除销授信,南宁储备库与贵港储备库分别为5000万元额度,但在实际操作中南宁储备库超出了授信单项5000万元额度。

②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大连国航粮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航")与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平安")开展业务合作。合作模式为东方国航销售玉米给福州平安,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交货地点在漳州港。

经风控委员会进行除销额度的评定,给予福州平安授信额度3,000万元,账期15天,由东方国航总经理王青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福州平安经营出现问题,导致东方国航对福州平安应收账款出现信用逾期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国航对福州平安应收账款余额8,217.24万元,坏账准备6,162.93万元,其中超除销额度金额3,217.24万元,坏账准备2,412.93万元。发生逾期情形后,公司与福州平安未继续开展业务。

③厦门钰洋实业有限公司

自2020年起,东方国航与厦门钰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钰洋")开展业务合作。合作模式为东方国航销售玉米给厦门钰洋公司,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交货地点在漳州港。

该业务属于除销业务范畴,公司风控委员会于2020年9月进行除销额度的评定,授信额度300万元,账期15天,由东方国航总经理王青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有效期为一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方国航对厦门钰洋应收账款余额693.44万元,坏账准备520.08万元,其中超除销额度金额693.44万元,坏账准备520.08万元。计提坏账的原因为款项逾期,预计收回难度较大,公司正在与厦门钰洋协商解决。

2)公司已经将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等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偿还公司玉米粮款1.31亿元及利息,该诉讼定于2023年5月22日开庭审理。公司正在准备将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平安)及相关责任人起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但由于恒昌公司、福州平安相关经营出现问题,恒昌公司控制人处于失联状态,如2023年内未追回款项,仍存在进一步计提信用减值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东方集团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解、测试及评价的程序;

(2)向东方集团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并询问其是否发生变化;

(3)获取东方集团相关销售合同,检查其有关信用政策的约定,并与以前年度合同相比对。

(4)结合营业收入审计,检查相关收入对应的货权交接文件、出入库单据、购销发票及收付款单据等原始交易资料,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5)对东方集团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确定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我们通过对客户在报告期内往来款项执行函证程序,以核查确认应收账款是否真实;

(6)分析东方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与东方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复核东方集团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评估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项目。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集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长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我们审阅了东方集团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东方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执行审计程序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核对,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2.关于商誉减值。

年报显示,公司对前期收购的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8亿元。2021年8月,公司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投资)持有的厦门银祥油脂100%股权,形成商誉3.98亿元。评估报告显示,2022年,厦门银祥油脂实现净利润-5,938.44万元,上年同期为-1.06亿元,持续亏损。此外,厦门银祥油脂于协议约定基准日对银祥投资存在其他应收款3.32亿元,由银祥投资按其每年利润分配的70%偿还,由于厦门银祥油脂本期净利润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银祥投资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570.45万元,为银祥投资未偿还债务于报告期计息所致。

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及标的自身经营情况,说明相关风险在收购时是否可以合理预见,是否在收购决策中予以充分考虑及依据,是否制定了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2)收购厦门银祥油脂及后续累计投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向其提供借款、担保、财务资助或其他资金安排;(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4)补充披露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计算过程,结合前期收购时对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分析主要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指标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计提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准确;(5)2021年年报工作函回复公告显示,厦门银祥油脂的加工业务稳定,加工费收取标准与盈利预测一致,预计未来不会出现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形。结合上述披露情况和问题(4),说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准确;(6)结合当前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项目改造进度、在手订单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厦门银祥油脂业绩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风险;(7)结合厦门银祥油脂业绩预测情况以及银祥投资的信用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4)(5)(6)(7)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行业趋势及标的自身经营情况,说明相关风险在收购时是否可以合理预见,是否在收购决策中予以充分考虑及依据,是否制定了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祥油脂")于2021年8月收购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100%股权,目的为实现油脂加工业务采购、生产、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在收购厦门银祥油脂100%股权前,公司对油脂行业在商品经济正常运营的环境下可能产生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产业政策风险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评估。厦门银祥油脂从事油脂行业多年,是全国"50强"食用油加工企业、全国"10强"菜籽油加工企业,拥有植物油料进口资质,油菜籽(大豆)加工45万吨/年(目前还具备棉籽加工能力),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菜粕、菜籽油指定交割库,拥有4.4万吨立筒仓、5.2万吨油罐、4万吨粕库,具有稳定的生产能力、多元化的营销渠道以及稳定的客户关系、拥有沿海港口的运输条件,地区核心优势明显。厦门银祥油脂为东方银祥油脂加工进口油菜籽,通过加工业务获取稳定的收益,此外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蒸汽销售业务、交割库的仓储费收入、仓库租金收入等,经营性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较为稳健。

2021年,由于加拿大菜籽产区干旱天气减产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菜籽等进口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于股权收购时判断加拿大菜籽大幅减产属于短期现象,不会对进口菜籽的长期供需产生较大影响,并且厦门银祥油脂将于2022年新增棉籽加工项目,其抗风险能力将获得有效提升。公司在收购时对油脂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做了合理预期,但进入2022年,由于俄乌战争对农产品价格持续产生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油脂加工业务仍在一定时间呈现负榨利,以及疫情持续、棉籽加工设备试生产调试等原因,厦门银祥油脂于2022年度实现的菜籽和棉籽的加工量严重不及预期。

考虑油脂行业具有较强的波动性,公司对可预见的风险制定了防范措施包括:1.对菜油、菜粕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以锁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成品销售价格下跌为原则,适时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期货合约以对冲市场价格波动;2.增加棉籽加工业务,降低单一加工业务经营风险。

(2)收购厦门银祥油脂及后续累计投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向其提供借款、担保、财务资助或其他资金安排;

我公司在收购厦门银祥油脂后对该公司存量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为厦门银祥油脂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419,100,000.00	2023.05.24-2026.05.24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212,000,000.00	2023.05.17-2024.05.17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91,600,000.00	2022.09.30-2023.09.3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诏安支行	87,000,000.00	2022.06.14-2027.06.14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注)	50,065,814.81	2022.12.31-2023.12.3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19,800,000.00	2022.12.09-2023.12.09
合计	/	879,565,814.81	/

注: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为厦门银祥油脂在星展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7,069,345.93美元,按汇率折算人民币为50,065,814.81元。

以上担保均由我公司与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厦门市政府对厦门银祥油脂存量贷款给予了金融政策支持。厦门银祥油脂具备盈利能力,随着其经营向好,将逐步降低债务规模,担保风险可控。

为保障厦门银祥油脂日常运营,东方银祥油脂于股权收购后累计向厦门银祥油脂提供往来借款25,846.64万元,截止2023年5月31日,东方银祥油脂对厦门银祥油脂往来借款余额21,650.4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厦门银祥油脂没有其他资金安排。

(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我公司于收购前对厦门银祥油脂进行了详细的尽调和评估,收购决策的做出具备审慎性和必要性。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交易安排。

(4)补充披露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计算过程,结合前期收购时对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分析主要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指标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计提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准确;

1)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在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10888号《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因并购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形成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①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A.估值方法

本次对商誉减值测试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结果作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公司均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简称"收益法")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资产组的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及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推断得出。

B.关键参数及指标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A)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与资产组相关的业务结构、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油脂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详细预测期为5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估值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8年1月1日直至永续,永续期增长率为零。

(B)未来收益预测指标依据及合理性

a.营业收入

商业模式:东方银祥油脂自国外采购转基因油菜籽/棉籽,进口至国内,加工生产出产成品以后,根据实际的市场行情以及分析,对生产产品进行销售,最终获得菜籽/棉籽榨利以及销售基差的综合利润。

企业主要从事进口菜籽和棉籽的压榨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于压榨业务所产生的菜油、菜粕、磷脂油及棉绒、棉壳、棉油、棉粕、棉油磷脂的销售,各产品收入根据预测期销售量乘以销售单价得出。其中,各产品销售量的预测系结合采购计划和加工能力综合确定;各产品销售单价系在参考历史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确定。除主营业务收入外,还有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生产的少量蒸汽销售业务。

预测期菜籽、棉籽压榨量的确定:

①"进口菜籽加工业务"的菜籽日加工能力1500吨,主要产品为菜油、菜粕、磷脂油。本次预测期按年加工45万吨菜籽作为设计产能,实际产能根据管理层基于市场的研判考虑,各产品的出品率参考近年平均出品率确定。

②"进口棉籽加工项目"的棉籽日加工能力1500吨,主要产品为棉绒、棉壳、棉油、棉粕、棉油磷脂。本次预测期按年加工45万吨菜籽作为设计产能,实际产能根据管理层基于市场的研判考虑,各产品的出品率依据合理的粕蛋白含量为基础确定。

③不同产品年排产计划

银祥油脂压榨业务原料为进口菜籽和棉籽,菜籽和棉籽的市场销售受各自农产品的生产周期影响,2023年菜籽和棉籽的加工量主要结合2023年3月前已签署的采购合同即年初预算进行,以后年度以2023年度为基础结合不同产品的采购周期和加工能力作出适当的调整。

综上,管理层基于对市场的研判,对进口菜籽和进口棉籽的排产计划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设计生产能力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2	进口菜籽年加工量	9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3	进口棉籽年加工量	22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4	预计加工量合计	315,000	405,000	405,000	405,000	405,000

④采购和销售单价的确定

菜籽油期现价格(单位:元/吨)

考虑到基本面和价格的关系,对于在周期油脂商品尤其是农产品,其价格受国际间政治、经济因素以及自然条件变化影响较大,每年月的价格波动较大,且呈周期性震荡,在价格大幅偏离均值之后,需最终回归均值水平,故本次对菜油、菜粕;棉粕、棉油、